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孫晨瑤

王婉馨

被告 生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中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參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自收受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2310號移轉命令之翌日起，於訴外人黃中生受僱被告期間，在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992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與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1,220元範圍內，按

01 月將訴外人黃中生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（含薪津、獎金、津  
02 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……等在內）之三分之一（超過15,719  
03 元）部分，給付原告」。嗣於113年5月2日變更聲明為「被  
04 告應給付原告241,3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 
05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原告上開所為，核屬減  
06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0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  
09 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10 貳、實體方面

### 1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12 訴外人黃中生積欠原告151,992元及利息等均未清償，原告  
13 業取得本院108年司促字第4069號支付命令，並於000年00月  
14 間持上開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訴外人黃中生任職於  
15 被告之薪資債權，後於108年10月29日取得110年度司執字第  
16 52310號移轉薪資命令，命被告應將訴外人黃中生每月得支  
17 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三分之一部分，移轉予原告，而訴外人黃  
18 中生及被告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則該移轉命令即應  
19 為確定，被告即應於收受移轉命令後將扣押金額按月交付原  
20 告，惟被告經原告多次催告，仍置之不理，而自108年11月  
21 起至000年0月間之扣押款金額應為614,800元，但截至113年  
22 3月26日積欠原告之債務總額應為241,347（其中本金151,99  
23 2元，利息87,635元、執行費1,220元及程序費用500元），  
24 爰請求被告給付該金額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26 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# 2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8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406  
29 9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本院108年10月7日、108年10月  
30 29日橋院秋108司執蘭字第52310號執行命令、存證信函等影  
31 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
01 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 
02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  
03 認。復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08司執字第52310號卷及訴外人  
04 黃中生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審閱無訛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  
05 真正。

06 (二)經核本院108年10月29日橋院秋108司執蘭字第52310號執行  
07 命令，已於108年11月6日合法送達至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  
08 可憑（見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2310號卷），上開執行命令  
09 於送達被告後生效，訴外人黃中生對被告每月薪資債權全額  
10 三分之一部分於債權金額151,992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24  
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與程序費用500  
12 元及執行費1,220元範圍內範圍內已移轉於原告，依訴外人  
13 黃中生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，其自99年7月16日起於被告加  
14 保，迄今仍未退保，而其投保薪資為34,800元，足徵其薪資  
15 應為33,301元至34,800元間，縱以33,301元計算，被告於10  
16 8年11月起至113年0月間應扣押訴外人黃中生之薪資三分  
17 之一之數額應為588,318元（ $33,301 \div 3 \times 53 = 588,318$ ，小數點  
18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原告對黃中生之債權計算至113年3月26  
19 日止合計為241,347元（其中本金151,992元，利息87,635  
20 元、執行費1,220元及程序費用500元），是以，原告依上開  
21 移轉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41,347元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2310號核發之移轉命  
23 令，請求被告給付扣押款241,347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 
24 翌日即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2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  
26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  
27 假執行。

28 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蕭 承 信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林慧雯